

**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**  
**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，具体如下：

鉴于公司董事会已顺利完成换届，现由第五届董事会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，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，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相关人员的任职资格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，且具备履行相关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和相关专业知知识，符合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高玉根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聘任徐洋先生、杨金元先生以及程晔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聘任许永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聘任程晔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独立董事：    黄    辉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张雪芬

2020年7月1日